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53號

聲 請 人 林群淑

代 理 人 邱天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553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7-NX0000000-0	1	500	